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恒顺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坤恒顺维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及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100 万股，发行价格 33.80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9,8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7,857,477.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1,942,522.04 元。上述募集资

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15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3、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比例
1	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	16,935.36	16,935.36	58.08%
2	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	6,965.54	6,965.54	23.89%
3	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	2,458.98	2,458.98	8.43%
4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	2,800.00	9.60%
合计		29,159.88	29,159.88	100.00%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英才
白英才

朱炳辉
朱炳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